

房屋租赁补充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广州市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_____

甲乙双方在签定及备案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北路 146 号后座三楼房屋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时签定本《房屋租赁补充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的房屋用于除饮食、危险品、化学品行业外的合法仓库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分租或转租，否则，视为乙方实质性违约。乙方在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共同保密。

二、甲乙双方商定房屋租金以月为缴租单位时间，甲方收到租金、水电费、管理费后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发票。

1. 租赁期间租金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0	以下空白

2. 乙方于每月自收到甲方出具的水电费缴费通知单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缴交相应的水电费用。

3. 乙方于每月第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缴纳管理费：510 元/月，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发票。

三、若甲方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迟延支付之后的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直至收到甲方发票为止，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须依时交纳租金、水电费、管理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水电费、管理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租赁期内的电话费、宽带费、管理费、环保卫生费、治安费以及其它规定应缴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甲方随时抽查乙方各种缴费收据，如有甲方代缴发生则须乙方补交费用。

六、乙方不享受装修免租期，但甲方也免除乙方一次性缴纳商铺资产损耗费。

七、甲方承诺，该房屋的交付条件为：

1. 甲方提供供水分表，每月水费由乙方自行向甲方缴纳；

2. 甲方提供供电分表，每月电费由乙方自行向甲方缴纳；

3. 甲方提供乙方设置招牌的位置位于后座门口的门头并与其他租户招牌平行，乙方以不影响安全、大楼外观和不损坏他人设施为前提，乙方自行负责招牌的申报手续，并承担招牌的设计、制作、安装、日常维护及拆除等全部费用。

4. 若后座商铺在仅有乙方一家承租的情况下，乙方享有在后座门口招牌区域的完整使用权。日后若后座的商铺陆续出租给其他租户，

该门口招牌区域须根据实际承租的商铺总户数进行等比例分配使用。届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现有招牌位置、尺寸及数量进行重新规划与调整，以保障各租户公平享有招牌展示权益。

5. 甲方提供乙方空调室外机组安装位置，空调室内外机组的安装维护及使用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空调室外机组伸出管线位置需预留检修口；

6. 甲方交付乙方的房屋状态为：☐毛坯/☒装修，如有装修，可拆除的装修有：乙方租赁范围内原装修的天花、地砖、墙砖、灯具、木柜等不改变房屋结构及不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物件。间隔墙是涉及安全的墙体不准拆除、不准随意开孔洞。（以下空白）

7.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该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套，仅作乙方办理营业执照之用，他用无效。

八、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甲方如实际完成交付日晚于约定日期，则甲方需在约定交付前书面通知乙方延迟时间，经乙方同意后可以延期，租期顺延，但上述迟延若未经乙方同意，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毁约责任。如乙方延迟接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毁约责任。

九、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无意外发生时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要爱护和正常使用房屋及消防等设备，发现有自然损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修。本房屋属于楼龄老的混合结构，不得随意拆除墙体，乙方使用房屋不当或人为

造成房屋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不得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乙方因经营所需自行进行场地的改造装修，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乙方改造装修后发生的给排水及排污管道堵塞等由乙方自行维修。

十、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双方签定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补充合同》、《承租人综合治理责任书》的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

十一、乙方交回房屋时可将可移动、拆除的设备搬离，并在场地可正常使用、保持清洁状态交回。如逾期不交将视为违约，甲方可停水、停电、封门催交，乙方需补交占用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甲方除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违约金并弥补乙方的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则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且乙方需全额弥补甲方的损失。双方的损失根据法院评估判决赔偿。

十三、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未缴满 12 个月租金而单方面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则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应开具同等金额合法发票给乙方。

十四、租赁期内，如遇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

力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缴满12个月租金后，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前60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提前终止租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的送达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地址履行进行送达。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联系电话、地址准确无误，若任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电话、地址作发出的消息视为已收到，因为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十六、甲方的银行开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十七、本《房屋租赁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双方签定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